

區議會暫停運作期

日程表

日期	主要事項
2007年10月2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區議會暫停運作
2007年10月2日至 2007年10月15日	區議會提名期
2007年11月18日	區議會選舉
2007年12月31日	今屆區議會任期屆滿

暫停區議會運作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8條
- 確保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可以公平競逐區議員議席。
- 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可能因參與區議會活動而得到更多宣傳機會，為免他較其他並非為區議員的候選人佔優而造成不公的情況。



原則

-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應令市民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
- 有意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中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應遵守有關法例，以及選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尤其是有關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的規定。



須暫停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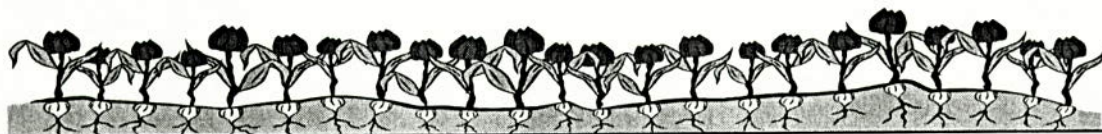
下列活動必須停止：

- 區議會和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
- 區議會和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舉辦和合辦的活動及計劃；
- 傳閱區議會文件徵詢區議員意見；
- 會見市民計劃。



區議員身份

- 現任區議員的任期不受區議會暫停運作影響。
- 區議員仍會繼續獲發每月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直至任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 現任區議員可以繼續使用“區議員”的稱謂，但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應遵守有關法例，以及選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尤其是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





續

- **設施:** 我們並不反對議員繼續使用為他們提供的設施（例如：議事室、電腦），以執行區議員職務。然而，區議員不能利用這些設施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 **區議員辦事處**可以繼續運作。但是，區議員應該留意有關法例的規定及選管會的指引，尤其是有關選舉聚會及選舉開支的規定。





續

- **主持活動：**在考慮應否接受地方團體的邀請時，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應留意有關法例和選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即使地區團體不提獲邀人士的現任區議員身分)。

不宜出席或主持

- 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以代表身分出席的委員會
- 以區議員、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副主席身分而出任該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地區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
- 因其區議員身分而擔任的地區委員會及中央諮詢組織的委員
 - 地區清潔香港委員會的主席
 - 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的委員



可繼續出席參與

- 如區議員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為委員會的委員，並非以區議員身分出任委員。地區委員會包括：
 - 分區委員會
 -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地區防火委員會等





安排

- ❖ 不贊成製作或派發區議會年曆、聖誕卡、通訊及區議會報告等物品，因為這些物品可被視為某位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所作的選舉廣告。
- ❖ 可在民政事務處下成立特別籌備委員會。
-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視乎情況需要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8(4)條，批准某區議會或某委員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舉行一次或多於一次會議。署長會謹慎行使權力。



